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0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新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吳育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5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訴字第14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新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件一所示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調解筆錄、被告吳新模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二）。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經查，被告將本案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詐欺集團成員，嗣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如附件二所示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犯罪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係以提供本案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他人向告訴人何奇豫詐得財物，並幫助他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論處。

㈢刑之減輕部分：

1.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本院審判中始自白犯行，故被告本案即無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㈣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部分：

被告前於108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8年10月13日執行完畢，嗣後未再因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是被告於前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已逾5年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失慮致有本案犯行，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衡酌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約定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有本院

調解筆錄在卷可佐，是被告確有以實際行動彌補其行為造成之損害，已見悔意，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對被告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復考量被告與告訴人達成之調解內容為分期付款，有部分尚未履行，為督促被告能確實履行，免僥倖利用分期之利，得法院寬判後即不再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尚未履行之部分，即如附件一所示之負擔。倘被告日後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檢察官得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將本案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後，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郵政帳戶之款項，嗣又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等語，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為本件犯行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七、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都韻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史華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即本院115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433號調解筆錄之一㈡、㈢所示內容）：

履行事項：
被告吳新模應給付告訴人何奇豫新臺幣(下同)9萬5,000元，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告訴人何奇豫指定帳戶，共分為19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20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如遇二月則為該月最末日)以前給付5,000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二：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4570號

被　　告　吳新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新模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交由他人使用，可能供他人利用以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亦足供他

人作為掩飾該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用，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1日某時，至高雄市某統一超商門市，以超商寄貨之方式，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政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提款卡並告知密碼之方式，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儷娟」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4年4月底起，向何奇豫佯稱：加入特定網站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後，分別於114年5月6日18時15分、16分，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至郵政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何奇豫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何奇豫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新模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坦承寄出上開帳戶提款卡（含密碼）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儷娟」之詐欺集團成員。
2	⑴告訴人何奇豫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何奇豫提出之轉帳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等	證明告訴人遭投資詐欺而將款項匯至郵政帳戶之事實。

3	郵政帳戶、合庫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⑴證明郵政帳戶係被告申辦之事實。 ⑵證明告訴人匯款上開款項至郵政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審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檢　察　官　蔡佰達